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月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江西紫宸、溧阳月泉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最高额担保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美元1,000万元（按2019年1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下同）折合人民币6,987.90万元）、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溧阳月泉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江西紫宸、溧阳月泉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为175,787.90万元、8,600万元，其中，2019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担保金额为123,787.90万元、8,6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事宜，江西紫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署了《保函协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署了相应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987.90万元）；就江西紫宸的融资事项，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最高额担保函》，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就控股子公司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与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19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23,787.90万元、8,6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总资产	293,683.38万元	负债合计	175,099.18万元
		净资产	118,584.20万元
营业收入	139,047.56万元	净利润	18,184.46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西紫宸截止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9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薄膜、半导体专用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总资产	35,713.79万元	负债合计	10,307.74万元
		净资产	25,406.04万元
营业收入	343.34万元	净利润	-670.86万元

上述数据系溧阳月泉截止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担保合同一

1 、 《保函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甲方：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2) 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美元壹仟万元整

2 、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2) 担保最高额限度：美元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率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 担保合同二

1 、 《融资函》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 借款额度：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3) 借款期限：每笔提款的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80天

2、《最高额担保函》主要内容

(1) 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担保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在该融资函项下其他融资支出的所有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渣打银行支出的全部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强制执行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催收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5) 保证期间：保证人对2024年12月16日之前发生的全部担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自该融资函项下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始，直至渣打银行依据该融资函在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三) 担保合同三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9.13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17%。因公司向振兴炭材提供的关联担保未签署正式合同，故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